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1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2,110,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4	杨华
2	01*****076	李再荣
3	01*****104	何永星
4	01*****378	杨振锋
5	00*****361	郭依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联系传真：0757-87744984

联系人：陈嘉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